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向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夯实国金鼎兴的资本实力，抓住资本市场改革与直接融资发展机遇，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扩大国金鼎兴的基金管理规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国金鼎兴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为 3 亿元。

（二）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增资总金额的范围内，根据经营需要决定具体增资进度及增资金额，并办理增资相关具体事宜。

增资完成后，国金鼎兴的资本金实力将有所增强，对国金鼎兴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

为充分把握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机遇，确保公司战略落地，推进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以及监管机构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具体业务范围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同意公司出资 3 亿元人民币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

（三）为保证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并考虑其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净资本担保承诺的有效期自资产管理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时止，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按照监管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四）同意资产管理子公司获准设立及取得经营许可后，母公司减少“证券资产管理”的经营范围并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公司，母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由设立后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承继，母公司不再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五）同意资产管理子公司获准设立后，修订《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具体为：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四款增加“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具体表述以监管机构核准为准（如适用）。

（六）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资产管理子公司的筹备、报批以及设立等相关事宜；全权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核准/备案（包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意见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的文字表述作相应调整）、工商变更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换发等相关事宜；全权办理资产管理子公司成立后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公司撤销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二）会议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附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设立后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有助于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净资本担保承诺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拟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设立后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

独立董事：赵雪媛

骆玉鼎

刘运宏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